

中央银行 理论与业务

责任编辑：李永禄

封面设计：李焕伦

中央银行理论与业务

主编 郑祚春 副主编 徐武定

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出版 (成都市光华村)
四川省新华书店发行 四川安县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 1/32 印张12.875 字数270千字

1990年9月第一版

1990年9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1—6500册

书号：ISBN7—81017—259—X/F·196

定价：2.42元

编 审 说 明

本书是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教育司组织制订的本课程教学大纲的要求,为教学需要而编写的高等学校金融类教材。

本书结合我国中央银行制度的实践,阐述中央银行的基础理论与业务,并适当介绍一些西方资本主义国家中央银行的调控机制。

本课程是金融专业的主干课,它是在《货币银行学》的基础上,对中央银行的理论与业务做进一步的阐述;它与金融专业某些专业课如《银行计划与资金调度》、《国际金融概论》等都有密切的联系。

本书由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教育司组织有关人员编写。

主编:郑祚春。副主编:徐武定。

编写成员:郑祚春(第一、八、十四章)、徐武定(第二、四章)、吴少新(第三、五、七章)、姚得骥(第六、十三章)、汪宏道(第九、十二章)。

全书由郑祚春总纂。

审稿:杨哲省、江其务。

现经我们审定,本书可作为高等学校金融类教材出版。各单位在使用中对本书有何修改意见和建议,请函寄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教育司教材编审室。

中国人民银行教材编审委员会

1990年6月

目 录

编审说明

第一章 中央银行的形成及其职能作用

- 第一节 中央银行的形成与发展…………… (1)
- 第二节 我国建立中央银行的必然性…………… (12)
- 第三节 中央银行的性质、职能与作用…………… (18)

第二章 中央银行体制及其与财政的关系

- 第一节 世界上一些主要国家的中央银行
体制…………… (32)
- 第二节 我国中央银行体制与组织机构…………… (47)
- 第三节 我国中央银行制度的回顾与前瞻…………… (52)
- 第四节 中央银行与国家财政的关系…………… (55)

第三章 中央银行的货币政策

- 第一节 货币政策的概念及其构成…………… (65)
- 第二节 货币政策目标…………… (70)
- 第三节 货币政策调控工具…………… (76)
- 第四节 货币政策的中介指标…………… (96)

第四章 货币发行管理

- 第一节 人民币的发行…………… (103)
- 第二节 货币发行原则与货币发行程序…………… (110)
- 第三节 货币发行管理…………… (115)
- 第四节 现金计划与现金管理…………… (122)

第五章 中央银行信贷管理与清算业务

- 第一节 信贷计划…………… (131)
- 第二节 信贷资金管理…………… (140)
- 第三节 中央银行存贷款…………… (148)
- 第四节 利率管理…………… (158)
- 第五节 中央银行清算业务…………… (165)

第六章 金融机构管理

- 第一节 我国金融机构的特点及设置原则…………… (173)
- 第二节 银行机构管理…………… (177)
- 第三节 非银行金融机构管理…………… (185)
- 第四节 侨资、外资金融机构与我国境外
金融机构的管理…………… (205)

第七章 金融市场管理

- 第一节 金融市场与中央银行管理的意义…………… (214)
- 第二节 短期资金市场管理…………… (226)
- 第三节 长期资金市场管理…………… (234)

第四节	资信评估.....	(246)
-----	-----------	---------

第八章 国家金库业务

第一节	中央银行经理国家金库的意义.....	(252)
-----	--------------------	---------

第二节	国家金库收拨业务.....	(259)
-----	---------------	---------

第三节	中央银行代理发行国家债券业务.....	(267)
-----	---------------------	---------

第九章 黄金储备与金银管理

第一节	黄金储备.....	(274)
-----	-----------	---------

第二节	金银管理的政策原则.....	(278)
-----	----------------	---------

第三节	金银收购与配售管理.....	(281)
-----	----------------	---------

第四节	金银制品经营与出入境管理.....	(284)
-----	-------------------	---------

第十章 外汇储备与外汇、外债管理

第一节	外汇储备.....	(287)
-----	-----------	---------

第二节	外汇管理.....	(298)
-----	-----------	---------

第三节	外汇调剂.....	(307)
-----	-----------	---------

第四节	外债管理.....	(314)
-----	-----------	---------

第十一章 中央银行对外金融活动

第一节	对外金融活动的战略与方式.....	(326)
-----	-------------------	---------

第二节	我国中央银行的对外金融活动.....	(334)
-----	--------------------	---------

第十二章 中央银行的稽核检查

第一节	中央银行稽核检查的意义、原则	
-----	----------------	--

	与方式方法.....	(341)
第二节	金融企业资产业务的稽核.....	(349)
第三节	金融企业负债业务的稽核.....	(354)
第四节	金融企业经营损益的稽核.....	(357)

第十三章 金融信息

第一节	金融信息的特点与功能.....	(360)
第二节	金融信息管理的内容.....	(366)
第三节	金融信息管理系统.....	(374)

第十四章 金融人才的培养与开发

第一节	金融人才的现状与预测.....	(384)
第二节	金融人才的智力开发.....	(388)
第三节	金融人才的培养.....	(395)

第一章 中央银行的形成及其 职能作用

第一节 中央银行的形成与发展

一、中央银行的形成

银行是商品经济的产物，它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而发展。银行的产生和发展经历了一个相当长的历史过程。早在中世纪时代，从商业资本分化出一种专门从事货币兑换的商人，形成了货币兑换业，这是银行的前身。以后，货币兑换业在进行货币兑换的同时，还经营货币保管、汇兑、代理收付等业务，这就形成了货币经营业。随着商品经济的进一步发展，货币经营者的资财逐渐增多，他们便利用这些资财发放贷款，收取利息。当这种放款逐步成为货币经营的主要业务时，货币经营业就发展成为银行了。银行的主要特征在于信用活动成为其主要业务。正如马克思所指出：“货币的借入和贷出成了他们的特殊业务。”^①

从18世纪后半期到19世纪前半期，随着资本主义生产和

^①《资本论》第3卷，第453页。

商品流通的不断发展，货币信用业务也相应地迅速扩大。以资本主义发展最早的英国来说，1776年有银行150家，到1814年便发展到940家，增加5倍多。但是，资本主义银行一开始便处于激烈的竞争中，从1827年到1842年，股份银行由6家发展到118家，私人银行从1826年的554家减为1842年的310家。随着股份银行的增多，小银行的破产倒闭，给信用的债权债务纠缠、银行券的流通等带来了一系列问题。在这种情况下，资产阶级政府深感有建立中央银行的必要，具体原因如下：

1. 统一银行券发行的需要。银行创建初期，许多私人的商业银行除了办理存、放、汇业务外，也办理银行券的发行业务。但由于这些银行的资力、信用和分支机构的限制，所发行的银行券只能在局部地区流通，给生产和流通带来许多不便，因而客观上便要求有一个权威的、专门办理货币发行业务的银行，发行一种能在全全国流通的货币；此外，由于某些中、小银行相继破产，无法保证自己所发行的银行券兑现，债务诉讼纠缠不休，引起社会动荡不安，客观上也需建立中央银行，改变这种分散发行行为统一发行。这是建立中央银行最基本、最主要的原因。

2. 信用经济发展的需要。随着资本主义经济的发展，信用经济越来越发达，商业银行一旦发生放款不能及时收回，资本周转不灵，就会连锁反应，成为资本主义经济危机的导火线；而严重的经济危机，反过来又会导致大批银行由于不能收回到期贷款而倒闭，从而加深资本主义经济危机。为此，客观上要求建立一个具有国家权威、实力雄厚的大银行——中央银行，把商业银行的准备金集中起来，当商业银行

因企业不能及时归还贷款而出现支付能力不足时，便以最后贷款人身份出现，向其提供贷款，从而避免大规模银行倒闭及其所引起的经济危机的加深。

3.统一进行票据清算的需要。由于银行业务的发展，收授票据的数量不断增多，银行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日益复杂化，如果各个银行每日都要自己直接与所有有票据往来的对方银行一一办理交换清算的话，工作量将极为繁重，如果是异地银行，则更是投递往返不便，带来了资金结算上的许多困难，这就要求有一个统一的票据交换和债务清算的机构。当时，在一些商品经济发达的城市已经建立票据交换所，但多为大银行控制，不能为小银行利用，于是就需要创建有权威的中央银行，由它来建立一个公正而有效能的清算中心，以便为全国银行业进行票据交换和债务清算。

4.加强金融管理的需要。随着资本主义生产社会化程度越来越高，各个行业愈益向专业化的方向发展，为了适应这一形势，银行业的分工也就越来越细。除了原有的商业银行之外，陆续出现了长期投资银行、外贸银行、储蓄银行、农业银行、信托公司、保险公司等各种各样的金融机构，这就需要建立一个中央银行，代表政府执行金融政策，以便加强对金融业的管理、检查与监督。

当然，中央银行制度的形成也如同其他事物一样，有一个逐步发展、逐步完善的过程。因为在资本主义发展的过程中，已经出现了一些大银行，它们拥有大量资本，并在国内享有较高的信誉，它们发行的银行券已经逐渐排挤了小银行所发行的银行券，这就形成了银行券集中发行的基础。于是国家就授权这些大银行作为发行银行；以后随着资本主

义经济和银行制度的发展，资本主义国家又陆续把这些大银行改组为中央银行或另建中央银行。这样，一般的商业银行和中央银行的职能便截然分开：商业银行主要办理对企业 and 个人的存、放、汇业务，不再发行银行券；中央银行主要办理货币发行，办理对商业银行和政府的业务，不再办理对企业 and 个人的业务。至此，中央银行就逐渐形成了。

二、资本主义国家中央银行的建立与发展

资本主义国家的中央银行从创建到现在基本上经历了如下三个阶段：第一阶段是从19世纪中叶到第一次世界大战前（1844—1912年），是中央银行创建时期，中央银行的基本职能初步得到运用；第二阶段是从第一次世界大战到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1914—1945年），是中央银行发展时期，由于资本主义国家普遍发生了恶性通货膨胀，政府便运用中央银行的职能，以求稳定币值并发展经济；第三阶段是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之后（1946年以来），是中央银行制度进一步完善时期，通过长期的实践摸索，中央银行的职能作用愈益被人们所认识，使它日益成为各国政府调节宏观经济、控制金融的重要工具。下面，介绍几个主要的资本主义国家中央银行的发展过程：

（一）瑞典国家银行

西方国家最早建立中央银行的是瑞典国家银行。它原是1656年由私人创办的欧洲第一家发行银行券的银行，于1668年由瑞典政府出资改组为国家银行，对国会负责，但一直到

1897年才独占货币发行权，不再与商业银行争业务，成为真正的中央银行。

（二）英格兰银行

英格兰银行被称为中央银行的鼻祖，虽然瑞典国家银行成立较早，但英格兰银行却是世界上公认的典型的中央银行。

英格兰银行是在英法战争（1689—1697年）时的1694年建立的，其直接目的是为了提供战争费用。它一方面向政府放款，另一方面则以这项放款所换来的债券为抵押，发行等值银行券，成为第一家无发行保证而能发行银行券的商业银行。但初期英格兰银行的发行权只限于伦敦城65里之内，而且其他小商业银行也拥有货币发行权。1833年，英国的银行法案规定英格兰银行发行的钞票为法偿货币。但是，正式使英格兰银行成为国家的发行银行，则是1844年由英国首相比尔主持通过的《英格兰银行条例》（亦称《比尔条例》）。该条例规定：（1）英格兰银行划分为独立的两个部门，即发行部门与业务部门；（2）信用发行限额暂定为1400万英镑，须全部以政府公债作抵押，超过信用限额时要有十足黄金或白银作为准备（白银不超过1/4）；（3）1844年6月以前，享有发行权的其他银行停止发行后，英格兰银行可以增加发行，但不得超过该停止发行钞票数量2/3；（4）本条例颁布后，不得再产生新的发行银行，而以前已享有发行权的银行，不许再增加其发行额。英格兰银行业务部门的业务是存款和放款，这些业务不受上述限制。当时，除英格兰银行外，尚有279家银行可以发行银行券800万英镑。此后，英国经

历了1847、1857、1866年三次经济危机，国会不得不放宽英格兰银行信用发行额，允许它可以暂时突破1400万英镑的限制。结果，英格兰银行的发行额不断增加，而其他银行的发行额则逐渐减少。比尔条例奠定了英格兰银行独占发行权的基础，确定了它部分独占权利，直到1928年，英格兰银行终于成为唯一的发行银行。

英格兰银行除对政府放款外，还代理国库，对政府证券进行管理，并于1752年管理国家债券。事实上已是“政府的银行”。

英格兰银行作为私营的商业银行，原先有存款和放款业务，并与其他商业银行发生一般的往来关系。但由于它拥有发行货币的特权，地位优越，特别是1821年以后资本力量雄厚，其他商业银行在与它往来中，逐渐把存于该行的存款看成现金准备，用以相互进行清算，到1854年，英格兰银行也就逐步演变成为其他银行的票据交换所。此外，继1825年英国首次出现经济危机之后，在上述的多次危机中，政府为了拯救处于困难的商业银行，通过鼓励并施加压力，促使英格兰银行采取自由贷放政策，由限于合格票据扩大到接受政府债券和国库券的放款，而在1866年的危机中，还实行无限制的贷款，这就使它的黄金准备减少。在这种情况下，英国政府才允许信用发行额可以突破。英格兰银行终于不得不脱离“存款银行”的轨道，而充当“最后贷款人”的角色，成为“银行的银行”。

在20世纪，由于英国政府支出大大膨胀，而且在1931年放弃金本位而实行外汇储备的管理，1939年又导致了外汇管理，因而使英格兰银行的工作职责大为加重。1946年英国政

府决定英格兰银行实行国有化，收购了私人股份，由财政部持股，资本额为1460万英镑。至此，英格兰银行便真正成为英国的中央银行。

（三）法兰西银行

1789年法国资产阶级革命强烈地刺激了法国资本主义的发展，为适应工业资本发展的需要，迅速恢复和发展法国的经济，拿破仑决定于1800年成立法兰西银行并发行银行券。创建初期，它采取私人股份公司的形式，资本额定为3000万法郎，每股为1000法郎，其中的一部分股份由拿破仑及其亲属认购，只办理一般的私人银行业务，如发行业务和贴现业务，活动范围也限于巴黎地区。1803年，拿破仑授权法兰西银行在巴黎地区拥有为期15年的货币垄断发行权，并增加资本到4500万法郎。1808年又通过法案，给予该行在全国开设分支机构的权利。1848年9个省的发行银行相继并入该行。这样，法兰西银行就逐步成为“发行的银行”。

法兰西银行从建行开始就与政府建立了密切的联系，国家先给该行3000万法郎的投资，以后增加到18250万法郎，该行正副总裁也由元首任命。19世纪30年代，它曾给君主政体的政府以资金上的帮助；1848年2月革命，它又站在反对革命一边，力图使年轻的共和国引起金融危机并失去威信；1867年巴黎公社革命，它又给凡尔赛反革命集团以25800万法郎的资助，成为旧政权的金融支柱；在普法战争中，它再次成为向普鲁士投降的反动政府的金融后盾。上述表明，法兰西银行作为“政府的银行”的色彩是极其鲜明的。

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后，为了医治战争创伤，迅速复兴

经济，法国国会于1945年末通过立法，实行法兰西银行和四个大商业银行的国有化，从而使法兰西银行正式成为国家的中央银行。

（四）日本银行

1868年日本发生了资产阶级革命——明治维新。1870年日本政府颁布了《国立银行条例》，建立了享有货币发行权的国立银行4家，到1879年发展到150家，货币发行处于分散状态。1877年西南战争爆发后，明治政府为了筹集军费，滥发不兑现的纸币，造成了严重的通货膨胀，影响了经济发展。为了制止通货膨胀，平息众多的国立银行分散发行造成的混乱局面，日本政府于1882年10月创办了日本银行。所有国立银行或则改为商业银行，或则解散，从而把发行权集中起来，逐渐独占了全国货币发行权，成为日本的中央银行。

日本银行是仿照英格兰银行制度建立的，是政府和私人合股的股份公司组织。资本额为1亿日元，其中政府股份占55%，私人股份占45%。私人股份无权参与日本银行的经营，唯一的权利是每年收取5%的红利。日本银行的利润除分配红利和公积金外，其余全部交纳国库。

（五）美国联邦储备体系

美国中央银行制度经历了一段长期摸索的过程。1791年美国国会批准成立了第一国民银行，即设在费城的第一美洲银行，注册期经营20年。资本总额为1000万美元，其中20%股权属美国联邦政府所有，设有8个分行。主要任务为掌握联邦政府存款，独占银行券发行，向联邦政府提供贷款，管

理各州立银行等。由于中央集中的财权过大，不符合联邦体制，于1811年注册期满时关闭。随后，各州立银行都承担了发行货币、代理国库的业务。1811年有州立银行88家，到1816年发展到246家，结果造成货币发行混乱。再加上1812年的战争影响，财政赤字，通货膨胀，各州立银行纷纷倒闭，美国国会遂于1816年批准建立第二国民银行。它如同第一国民银行一样，行使了商业银行和中央银行的双重职能，但由于它没有集中货币发行权，而且实际上把大部分资金用于财政开支，便失去了中央银行的作用，结果又于1836年注册期满时撤销。此后，美国金融陷入更加混乱的自由银行制时期，1863年美国国会通过了全国货币法案，建立国民银行制度，在财政部之下设立通货监督官，监理国民银行的活动，要求发行规格统一、安全可靠的银行券。但由于没有解决统一的清算系统问题，对于存款准备金也订得过死，货币供应量仍没有一个统一的调节机关，因而遭到普遍反对。在经历了几十次的金融恐慌和几次银行改革之后，美国国会于1913年决定建立美国联邦储备体系，行使中央银行职能。

美国联邦储备体系成立以后，经历了几次较大的变革：第一次是1933年和1935年分别颁布了两个银行条例，扩大联邦储备体系权力，把联邦储备局改称为联邦储备总裁委员会，并延长了任期，同时取消了通货监督官在该委员会的席位，赋予该委员会以调整法定准备的权限，成立了存款保险公司，以维护商业银行的清偿能力并保持银行业的稳定。第二次是1956年颁布《持股公司法》，授权联邦储备体系对所有持股公司进行管理和监督，从而有权监督州银行的合并。第三次是1980年通过了《缓和对存款机构管理与货币管制

法》，简称新银行法。主要变革是：建立存款机构利率委员会，负责调整存款利率（该委员会已于1986年撤消）；除住宅、汽车等少数贷款外，放款利率一般不加限制；对金融机构运用资金的限制有所放松；向联邦储备银行缴纳存款准备金扩大到非会员银行；提高金融机构参加存款保险公司的每户存款保险的最高额等。第四次是1982年通过《高恩一圣·杰曼存款机构法》，准许储蓄存款机构行使银行职能的权力，建立短期资金市场存款帐户，以及扩大跨州业务等，这就进一步打破了不同类型金融机构之间的界限，有利于银行业的进一步竞争，向业务自由化迈开了一步。

三、苏联国家银行制度的建立与发展

1917年十月革命时，苏维埃政权没收沙俄帝国的俄罗斯银行，建立了苏联人民银行。但由于内战，于1920年将它并入人民财政委员会。内战结束后，又于1921年10月成立俄罗斯苏维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国家银行，发行了切尔文银行券。随着银行券流通范围扩大到各加盟共和国，1923年改称为苏联国家银行。随后陆续建立外贸银行、建设银行、储蓄银行等专业银行。1934年开始把经济各部门短期资金需要划归国家银行供应，而将长期信贷划归专业银行办理。

苏联国家银行是苏联唯一的发行银行，是短期信贷中心和结算中心，也是全国金融体系的中心，它既代表政府管理国家金融事业，又经办银行业务，一身二任，具有双重性质。第二次世界大战后，苏联的银行体制基本上变化不大，只是在50年代后期作了一些改革，如国家银行增加了固定资